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19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津市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津市市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〈津市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申请环评批复的请示》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津市市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、科研、教学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医院拟将门诊楼四楼原有的1台中型C臂机机房及其相邻闲置机房改建成DSA机房及其附属用房，并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（最大管电压为1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1000mA），设备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9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1.3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，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2、放射性工作场所要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装工作指示灯，加强和规范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。

3、将新增场所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4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5、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你医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常德市生态环境局。